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全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恩平
相　對　人　國家發展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龔明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假處分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00條前段及第1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因管理單位委任廠商即工業研究院為管理承包單位，無故變更未按行政程序法及管理辦理，以相對人換新任長官副主任名義修改規定，該管理機關並無實權代表國家單位修改相對人核定之相關規定，請調查是否有任何未按規定，即自行以相對人名義霸凌侵犯隱私圖利他人，是否為求其他利益侵占聲請人團隊補助款等情事，工研院未經核許在聲請人2023年7月進駐之後受得標廠商管理單位巧立名目修改天花板等，將聲請人及其他團隊無故趕出去，請法官將相對人管理人調閱通信紀錄查明真相，管理單位開會所有通知跟經費部分核銷，是否有使用我們自己年輕人的單據作為核銷，廉政署應該介入調查。得標廠商打壓我們南投農民青年，更發布行政命令，主管機關承辦人之權責重大，管理單位收受提案計畫書後能明瞭狀況。請法官判定聲請人持續

實體進駐現況保留，相對人應該主動調查管理單位是否假傳聖旨，讓其他返鄉創業青年人被得標廠商，管理單位亂修規定，進駐團隊有很多被假行政命令騙走，管理單位應暫定本案執行，讓相對人自行執行地方創生計畫案件。管理單位要求聲請人1個月必須所有票據核銷，聲請人進駐後要核銷時網路變慢，又要求1個月進駐搬3次房屋，聲請人無助下請准許本人持續進駐補助款在不合理種種打壓，希望法官命令下保護權利。聲請人於112年6月15日已經服畢義務役，但與國家訂立公法契約，合意按核定版及國家主計處說明核銷並按法令接受補助，不料管理單位打壓發假消息，並且只要國發會主管機關代表人場勘管理單位會故意將副主任拉開，其目的合理性被質疑，查明後並無此行政命令相對人副主任確定後，管理單位在核銷上惡意已搬家或網路變慢，卻不准聲請人陳情，造成債權人生活陷入困境，但依上開公法契約約定，聲請人得繼續留2年，為此，聲請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，並命相對人管理單位不得打壓自行修改規定，且沒有說明狀請相對人函文或供開會通知書正式公文書為之，至2年期滿止，並檢附相對人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同意書、總統府陳情信件回覆電子郵件為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「行政法院暫定假處分狀」之內容，其所請求事項為「判定聲請人持續實體進駐」、「准許定暫時留營狀態的假處分」，並提出相對人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同意書為證，主張讓相對人自行執行地方創生計畫案件，而以之為相對人，提出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，相對人之機關所在地位在臺北市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本案訴訟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則聲請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，亦應由該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顯係違誤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